

<格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委託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04年1月修正

一、茲同意_____ (※詳填寫說明1) 於下列國有土地辦理申請設置停車場，特發給本同意書。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詳填寫說明2)
合計	筆數：	筆；同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本同意書除作為同意申請設置停車場及相關設施設置外，不得供作他用。

三、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一年，逾期作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分署長 ○ ○ ○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應以依財政部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與本署所屬分署簽約受託辦理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招標之得標廠商作為同意對象。
2. 倘非全筆同意使用者，需附土地使用權同意範圍圖說。